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其位于国樾府住宅小区北侧、兴玉北路东侧、德正居住住宅小区南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624号，占地面积49,733.44平方米）收储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同意由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玉政字[2023]18号《玉田县城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前述地块进行收储，分成价款在前述土地出让后30日内拨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25-029 杭萧钢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